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证券时报》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上的《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场内简称：景顺食品。

（二）基金代码（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210。

（三）2014年8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268,809,435.00份

（四）2014年8月12日基金份额净值：1.0023元。

（五）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68,809,435.00份。

（六）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8月19日。

（八）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上市推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申购赎回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3日证监许可【2014】544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

本基金自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7月11日进行发售。

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4年7月9日至2014年7月11日，如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7月11日，

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7月11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期限：网下现金发售15个工作日，网上现金发售3个工作日，网下股票认购15个工作日。

7、发售方式：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8、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及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众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等。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 5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7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7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4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68,799,67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763.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8,799,672.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763.00
	合计	268,809,43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7月1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18日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均包含所募集股票市值。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证函[2014]75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8月19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景顺食品。

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512210。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68,809,435.00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041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58,222.32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30,440,848.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48.53%；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38,368,587.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51.47%。

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总量为 0，占该只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2014年8月12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大成基金-工商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04,512.00	18.49%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聚益1号	10,001,925.00	3.72%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325.00	3.72%
4	张国锋	8,999,000.00	3.35%
5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160.00	2.98%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98%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00	2.94%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0	2.83%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577.00	2.60%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23%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3、总经理：许义明

4、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501134051号

8、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股权结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49%；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1%；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设置如下部门：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国际投资部、量化及ETF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渠道销售部、机构客户部、ETF销售部、市场服务部、产品开发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行政部、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办公室。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股票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股票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

（2）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债券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固定收益的研究。

（3）国际投资部：主要负责与QDII、QFII等国际业务相关的投资管理、国际合作和培训等业务。

（4）量化及ETF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以严谨的量化投资流程为依托，负责各类主动和被动量化产品的投资管理。

（5）专户投资部：负责完成一对一、一对多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

（6）研究部：负责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

（7）渠道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各银行、券商等渠道的销售。

（8）机构客户部：负责开发机构客户，并使其认识并了解我公司在企业年金、社保等方面所提供的基金产品及服务。

（9）ETF销售部：负责公司ETF类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10）市场服务部：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计划制定及推广，电子商务和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

（11）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设计、开发、报批等工作。

（12）基金事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估值核算等工作。

（13）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

（14）交易管理部：负责完成投资部下达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事前的风险控制。

（15）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招聘、薪资福利、绩效管理、培训、员工关系、从业资格管理、高管及基金经理资格管理等。

（16）财务行政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17）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

（18）总经理办公室：主要受总经理委托，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监督、工作项目管理跟进等，并负责基金风险的评估、控制及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11、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8月14日，公司现有员工185人，其中130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12、信息披露负责人：杨皞阳

电话：0755－82370388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4年8月14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旗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有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ETF及其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ETF、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景顺长城景益货币、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景顺长城中证500ETF、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景顺长城鑫月薪债券、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股票、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ETF、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ETF、景顺长城中证TMT150ETF、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聘任基金经理如下：

江科宏先生，经济学硕士，CFA。2007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经理职务，主要负责数量分析和金融工程工作，并对基金管理过程中所承受的各类风险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合理的评估；2011年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2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具有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二）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叁亿陆仟肆佰陆拾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是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276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51只，QDII基金2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4、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程序设计与制度建设，风险检视，工作程序与制度的执行，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稽核以及风险控制工作的后评价。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5、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上市推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一级交易商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李春芳

电话：0755-835160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网址：www.cgws.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66

网址：www.gtja.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8215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雷宇钦

电话：0591-38507679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电话：0571-85783737

传真：0571-851063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人代表：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电话：0731-85832507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9层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1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五）基金验资机构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熹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2014年8月12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 产	本报告期末 2014年8月12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9,389,481.5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11,33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38,575.9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69,539,39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报告期末 2014年8月12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292.00
应付托管费	8,858.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3,962.7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32,003.25
负债合计	99,116.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8,809,435.00
未分配利润	630,84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440,27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539,392.53

注：1、截至2014年8月12日，基金份额净值1.0023元，基金份额总额268,809,435.00份。

2、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2014年8月12日止。本基金合同于2014 年7月18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8月12日，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9,389,481.56	99.94
6	其他各项资产	149,910.97	0.06
7	合计	269,539,392.53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指数投资的股票。

2、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三）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指数投资的股票。

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四）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八）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2、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335.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8,575.9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9,910.97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指数投资的股票。

2）期末积极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本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申购赎回对价的复核、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与赎回过程中的组合证券交割、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将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申请和办